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4〕21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许王丽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区政府决定：

任命许王丽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8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